

全装上“法律之盾”

决定以法律形式:

- 保护公民个人及法人信息安全
- 确立网络身份管理制度
- 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
- 赋予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监管手段
- 重点解决了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立法滞后的问题



- ✓ 保护个人电子信息
- ✓ 防范垃圾电子信息
- ✓ 实行网络身份管理制度
- ✓ 赋予有关部门必要的监管权力

新华社图

》释疑 三问网络信息保护

决定的出台将会带来哪些影响?有关部门如何贯彻落实决定要求?在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如何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保障局局长赵志国表示,决定的出台为工信部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法律依据。他说,近年来工信部一直积极鼓励和引导电信企业实施电话用户身份管理,截至今年11月底,固定电话用户已基本实现了身份登记,移动电话用户七成实名,没有实名的主要是预付费用用户。

据介绍,为贯彻落实好决定有关要求,工信部将完善配套的规章制度,

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全面开展电话用户真实身份管理工作。

怎样落实网络身份管理?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表示,目前国务院法制办正会同有关部门修订国务院2000年制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法修订草案细化了决定的内容,比如在总结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五个城市试点经验基础上,细化网络身份管理制度。“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办法的修订进程,争取早日出台。”袁曙宏说。

是否影响公众网络反腐?

决定通过后,一些网民发帖担心

出台决定会影响人民群众通过网络发表监督批评意见,以及举报和揭露贪污腐败行为。

对这一担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飞表示“是没有必要的”。他指出,在实际工作中,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要切实采取措施,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对通过网络提出监督、批评意见,举报违法犯罪行为的群众予以切实保护,对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坚决查处,依法追究,决不能姑息纵容。同时,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利用网络,应当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进行,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据新华社电

》反响 立法保护网络信息 青年学生充满期待

本报讯 记者 范彦萍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决定》的出台,让无数网民为之振奋,尤其是青年学生一族。昨天,在上海大学读书的张同学的心情经历了跌宕起伏。早上,她还在为一天之内接到的几个推销骚扰电话烦心,但到了晚上,上网看到相关的保护措施出炉后,她不由得有些高兴。

去年,小张为庆祝爸爸生日在一个红酒网上订购了2瓶红酒,于是,一年之内,无数的红酒推销电话轮番轰炸,这让她不胜其扰。“我曾态度严肃的要求他们把我的信息删除,明说我还是在校学生,不是他们的目标客户,但他们不但不听,反而将我的信息贩

卖给了更多的红酒网站。一个电话接着一个电话,无奈之下,我只好将这些号码一一拉入黑名单。”

和小张一样,不少青年学生对“加强网络信息保护正式纳入立法程序”的新闻万分关注。一年前,CSDN网站被曝用户信息泄露,包括600余万个明文的注册邮箱账号和密码,并且随着事态发展,有网络安全企业称,被泄露的网络用户信息达5000万个。复旦学生黄志伟在天涯等几个网站的账号便在被泄露之列。震惊之余,黄志伟不得不第一时间变更账号密码或者注册新账号,并清除相关个人信息。昨天关于网络信息保护的消息出来后,黄志伟由

衷感到高兴。“‘流浪’在网上的个人信息,终于要有依靠了,上网时不用再提心吊胆了。”

正在求职的孙柳认为:“现在很多网站注册时要提交大量个人信息,有些甚至需要身份证号码、住址、收入水平等,很大程度暴露了个人隐私。立法保护网络个人信息安全势在必行。”与孙柳一样,史智峰近来也颇受个人信息泄露困扰。因为在多家求职网站注册提交了邮箱和手机号码,史智峰便经常收到一些卖房、买车的电话,在电话中,他们对史智峰的情况了如指掌,甚至还知道他明年即将毕业,询问他“是否有买房买车的考虑”。

》关注立法

我国拟修改完善反腐败单行法律

记者从正在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获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已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综合性反腐败立法问题,并将修改完善反腐败方面的有关单行法律列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当前,反腐败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各界关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专门制定反腐败法,以推动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高度重视反腐倡廉的立法工作,将涉及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修改刑法、

刑事诉讼法、行政监察法、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制定行政收费管理法、行政强制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研究论证建立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方面的法律制度等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其中,《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强制法》、《行政监察法》(修正)、《刑法修正案(七)》和《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等已审议通过,《预算法修正案》正在审议过程中。

据新华社电

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通过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28日表决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共九章八十五条,分别为: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法律明确,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法律规定,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法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

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针对社会优待,法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法律还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电

》解读

修改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保留“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本报讯 记者 范彦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昨天表决通过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明确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更保留了此前引起全国媒体广泛关注的“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这条。此次通过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新增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这条,引来了网友和相关领域的新一波热议。

常回家看看是误读?

真相是探望、问候皆可

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指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网友“和缓”通过“的”交通法规一样,又是一部没有办法执行的“废法”。是一年一次,还是一年五次,什么叫做“常”回家看看,希望这些法律“砖家们”还是歇歇吧,百善孝为先,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如今却要政策配合,不知是可喜还是可悲!

专家解读:对于这一条,上海市老年学学会秘书长孙鹏翎指正说,此前,很多媒体记者“好心”做了误导,通俗地将这条法规归纳为“常回家看看”。一些网友不看具体的法规,以为不回家看看老人就违法了。“很多小白领都急了,我怎么回去,老板不给工资,要看看还是要岗位?”

孙鹏翎指出,“常回家看看”的说

法在法律语言上是站不住脚的,因为不管是江苏省和全国人的第一稿,都是提出了“看望或问候”老年人,这五个字缺一不可,不能断章取义地认为仅仅是回家探望才是尽孝。“现在科技那么发达,白领未必亲自回家,完全可以通过短信、物流、手机、视频等等方式问候老人。况且问候也是履行义务的表现。”

“探亲假”虚实几何?

众人议论纷纷,落实情况堪忧

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指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网友“说得我好不愿意回家看看”一样,请问不放假再多法有什么用?既然隶属法律,那么应该列入节假日内,与端午节一样推行放假制度,这样才能取得实际效果,体现出人性化!

专家解读:孙鹏翎认为,目前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落实仍不尽如人意。很多青年学者认为,我国的探亲假,几十年没变,如果真的要保障探亲休假的权利,应该在探亲假期上给予硬性保证。既然这条已列入法规,具体如何落实,还是要做一番工作的。

“我觉得就像带薪休假一样,未必每个单位都能很好落实。即使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能做到,那么民营、股份制企业呢?探亲假对企业而言是增加企业的成本。一些企业未必情愿这么做。”孙鹏翎分析说,打工者毕竟在企业中处于弱势地位,要岗位还是要权益?这是很多人不得不面临的两难命题。